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“污闪”损失保险

（2025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“污闪”造成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“污闪”：即电气设备的绝缘子在遭受自然或工业污染后，附着在其表面的污秽物具有一定的导电性和吸湿性，当遇到环境湿度较大时（如毛毛雨、小雪、大雾等天气），绝缘子的绝缘水平大大下降，其表面泄漏电流明显增加，在工作电压下可能会使绝缘子发生闪络事故，从而导致设备本身损坏或线路跳闸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